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 号）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26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7,353,12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1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803.64	14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56,000.00	35,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3,986.03	15,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340,789.67	250,000.00	—

上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出资及借款计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相关出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5 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出资及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出资及借款对象

(一)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5XRC01

注册资本：4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12 号金都雅园 3 幢 3 单元 3-1-3

法定代表人：肖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峰环境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总资产	90,596.37	89,167.58
2	净资产	28,749.00	27,324.00
3	营业收入	0.00	0.00
4	净利润	0.00	0.00

（二）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1400554A

注册资本：27,52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法定代表人：蒋孟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峰环境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总资产	93,946.57	94,353.76
2	净资产	34,047.25	33,834.96
3	营业收入	2,111.25	9,487.97
4	净利润	212.28	2,688.97

(三)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70469425P

注册资本: 16,0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党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 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峰环境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总资产	47,349.09	46,597.96
2	净资产	20,328.49	19,670.27
3	营业收入	2,192.33	9,224.14
4	净利润	658.21	2,619.38

五、出资及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及借款, 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完成,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无息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资及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三峰环境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